

附件 2

浙江省标准化统计监测制度

(2020 年年报)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
浙江省统计局批准
2020 年 12 月

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2
三、调查表式.....	3
（一）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3
（二）标准化投入情况.....	4
（三）主要产品的执行标准水平及生产出口情况.....	5
四、指标解释及相关规定.....	6

一、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标准化+”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6〕22号）和《浙江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第二阶段实施方案》（浙标战略发〔2018〕2号）文件精神，全面、及时、准确地掌握和反映浙江省标准化综合改革工作推进情况及标准化战略实施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制度。

二、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包括：调查单位基本情况、标准化投入情况、主要产品的执行标准水平及生产出口情况等。

三、统计范围及调查单位

1. 统计范围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浙市监标准 301 表）”、“标准化投入情况（浙市监标准 302 表）”、“主要产品的执行标准水平及生产出口情况（浙市监标准 303 表）”统计范围均为浙江省内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其中 303 表统计企业主要产品的标准和产值等。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制造业法人单位。

2. 调查单位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相关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确认调查单位，生成调查单位库。

四、调查方法

采取“在地统计”原则，调查单位通过专用的互联网报送系统上报本单位统计数据；调查单位完成报表后，由所在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数据审核。为保障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调查单位应该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和归档等管理制度。

五、调查频率和上报时间

调查表以年报的形式调查。调查表开网时间为 1 月 10 日，调查单位 3 月 15 日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月 15 日前完成数据审核。

六、调查的组织方式

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逐级报送”的组织方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次调查的总体组织指导工作，并监督管理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数据审核。各级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调查的组织和协调；调查单位负责数据的收集和填报。

七、数据使用与发布

本统计资料每年以《浙江省标准化统计监测报告》的方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一次。

二、报表目录

表 号	表 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浙市监标准 301 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规模以上制造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调查单位于 3 月 15 日前网上直报，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于 4 月 15 日前完成数据审核。	3
浙市监标准 302 表	标准化投入情况	年报	规模以上制造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调查单位于 3 月 15 日前网上直报，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于 4 月 15 日前完成数据审核。	4
浙市监标准 303 表	主要产品的执行标准水平及生产出口情况	年报	规模以上制造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调查单位于 3 月 15 日前网上直报，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于 4 月 15 日前完成数据审核。	5

三、调查表式

(一)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浙市监标准 3 0 1 表
制定机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准机关：浙江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浙统制（2021）1 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6 月

20 年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102	单位详细名称
103	行业类别 主导产品_____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105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省_____市_____县(市、区) 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_____街道办事处_____社区(居委会)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电子邮箱_____		
	网 址_____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辖区内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制造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3 月 15 日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月 15 日前完成数据审核。
3. 调查单位填报要求：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
4. 本表涉及的填报目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8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
5. 系统自动提取并复制已有数据，调查单位统计人员可以修改相关数据；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需填报本表。

（二）标准化投入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表 号：浙市监标准 3 0 2 表

制定机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准机关：浙江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浙统制（2021）1 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6 月

指标名称	单位	代码	数量
是否设置标准化部门	—	01	☐ 1 是 2 否
标准化专职人员	人	02	
标准化兼职人员	人	03	
参加标准化组织人员	人	04	
标准化经费投入	千元	05	
其中：标准化人员经费投入	千元	06	
标准化项目经费投入	千元	07	
检验检测及认证经费投入	千元	0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辖区内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制造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3 月 15 日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月 15 日前完成数据审核。
3. 报表基础数据中若没有发生相关费用应该填报零，不能空项。
4. 平衡关系：表内审核：(05) = (06) + (07) + (08)。

（三）主要产品的执行标准水平及生产出口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表 号：浙市监标准 3 0 3 表

制定机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准机关：浙江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浙统制（2021）1 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6 月

主要产品声明执行的标准					采标情况	主要产品产值 (千元)	出口交货值 (千元)
标准级别	标准代号	标准顺序 号	标准发布 年号	标准名称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3
⋮	⋮	⋮	⋮	⋮	⋮	⋮	⋮
合计	—	—	—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辖区内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制造业法人单位的主要产品，并非全部产品。主要产品指按照年产值从大到小排序汇总至不少于总产值 80% 所涵盖的产品。执行“浙江制造”标准且产值超过 100 万的产品，应单独核算。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3 月 15 日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月 15 日前完成数据审核。

3. 调查单位填报要求：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认真核对与填写，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报表基础数据中若没有发生相关费用应该填报零，不能空项。

4. 本表 1 栏下采标情况所有企业不能漏填，根据是否采标填写“采标”或者“未采标”。

5. 平衡关系：本表 2 栏下产品产值各分项之和等于合计，且合计值应不大于企业工业总产值。本表 3 栏下出口交货值各分项之和等于合计，且合计值应不大于企业出口总交货值。

四、指标解释及相关规定

浙市监标准 301 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主导产品的四位行业代码。

主导产品 企业销售收入或总产值所占比重最高的产品为主导产品。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区划代码、城乡代码等。本栏分四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二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所在地的城乡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城乡代码填写，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三部分：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市、县（市、区）、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信箱号码。

第四部分：单位所在地归属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所有位于城市的单位均填写本项。位于城市内的单位填写所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名称；位于农村的单位免填本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社团法定代表人按《社团法人登记证》填写；民办非企业单位按《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填写；基金会按《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填写；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按《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联系方式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邮政编码、电子信箱和网站地址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在填写电话号码时，将号码以左顶齐方式从左向右填写在方框内；号码超过所列空位时，向方框外右面扩充。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浙市监标准 302 表：标准化投入情况

标准化部门 指企业组织架构中独立设置的以标准化工作为主要职能的部门。

标准化专职人员 统计年度内，单位内部专职从事标准化活动的人员。包括在单独设置的标准化部门工作的人员、指定专职从事标准化活动的人员、以标准化活动为主要工作的人员。

标准化兼职人员 统计年度内，单位内部参与标准化活动的非标准化专职人员。包括参与标准研制、标准化试点示范、标准体系建设、标准化良好行为创建等活动的人员。

参加标准化组织人员 统计年度内，单位内部在国际标准化组织、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标准化组织任职的人员。

标准化经费投入 统计年度内，用于标准研究、制定、实施及推进工作的经费总额。包括标准化人员经费、标准化

项目经费投入、检验检测和认证经费。

标准化人员经费投入 统计年度内，标准化人员的工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各种保险、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其他人员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标准化项目经费投入 统计年度内，本单位用于标准研制、标准化试点示范、标准体系建设、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等活动投入的经费总额。

检验检测及认证经费投入 指本单位委外检验检测和认证、内部检验检测耗材投入、新增检验检测装备投入的费用总额。新增检验检测装备投入费用，指单位内部用于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检验检测的各类仪器和设备原价，包括新增装备的维修费用、新增装备配套的软件维护费用、委托外单位合作研制新装备费用等。

浙市监标准 303 表：主要产品的执行标准水平及生产出口情况

主要产品声明执行的标准 填写企业主要产品声明执行的标准相关信息。主要产品指按照年产值从大到小排序汇总至不少于总产值 80% 所涵盖的产品。企业主要产品声明执行标准以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识的标准为准，若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无执行标准，则以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标准为准。

标准级别 分别为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

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制定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

国外先进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关键词索引以外的国际组织、国际上权威的区域组织、先进国家、国际上权威的专业团体制定的标准或技术法规、国际上先进企业制定的企业标准或其产品的明示或实测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强制性国家标准是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由国务院批准发布或授权发布。推荐性国家标准是满足基础通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对各有关行业起引领作用等需要的技术要求，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行业标准。是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所制定的标准。行业标准由行业标准归口部门统一管理。

地方标准。是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在某一地区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由地方（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主管机构或专业主管部门批准，发布。

企业标准。是在企业范围内需要协调、统一的技术要求、管理要求和工作要求所制定的标准，是企业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据。

团体标准。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

采标情况 指主要产品声明执行的标准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按照是否采标、采标的途径和形式，分别细分为 7 种情况。

国际组织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指直接执行国际组织标准、直接执行国外先进标准和产品主要出口到发达国家或地区。

国家标准采标：指执行等同采用国际组织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国家标准、执行修改采用国际组织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国家标准或执行在国际上具有先进水平的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采标：指执行等同采用国际组织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行业标准、执行修改采用国际组织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行业标准或执行在国际上具有先进水平的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采标：指执行等同采用国际组织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地方标准、执行修改采用国际组织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地方标准或执行在国际上具有先进水平的地方标准。

企业标准采标：指执行企业标准，且执行企业标准的产品，出口发达国家的销售额占总出口销售额 50% 以上的。

发达国家或地区包括：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捷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韩国、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美国、英国、安道尔、巴林、巴巴多斯、文莱、塞浦路斯、爱沙尼亚、中国香港、以色列、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摩纳哥、卡塔尔、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文尼亚、阿联酋。

团体标准采标：指执行等同采用国际组织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团体标准、执行修改采用国际组织标准或国外先进

标准的团体标准、执行纳入国际上先进企业产品的明示或实测主要性能指标的团体标准、执行在国际上具有先进水平的团体标准。

没有采标：指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未采标。

★填报方法：所有企业不能漏填，满足以上 7 种情况的填写“采标”，不满足以上 7 种情况的填写“未采标”。

主要产品产值 填写报告期内制造业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的产值，主要产品指按照年产值从大到小排序汇总至不少于总产值 80% 所涵盖的产品。

出口交货值 指报告期内制造业企业自营（委托）出口（包括销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交给外贸部门出口的主要产品价值，以及外商来样、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等生产的主要产品价值。仅统计企业主要产品的出口交货值。

工业总产值 指制造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1）工业总产值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工业生产的原则。即凡是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均应包括在内。其中的最终产品，不管是否在报告期内销售，只要是报告期内生产的，就应包括在内。凡不是工业生产的产品，均不得计入工业总产值。

②最终产品的原则。即企业生产的成品价值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经检验合格不需再进行任何加工的最终产品。企业对外销售的半成品也应视为最终产品计入工业总产值。而在本企业内各车间转移的半成品和在制品只能计算其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③“工厂法”原则。即以法人工业企业作为一个整体计算工业总产值，是其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劳务的总价值量。

（2）工业总产值的内容

包括三部分：生产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①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并在报告期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的已经销售和准备销售的全部工业成品（包括半成品）价值合计。成品价值中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工业总产值是按现行价格计算的。成品价值按成品实物量乘以报告期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会计核算中按成本价格转账的自制设备和自产自用的成品，按成本价格计算生产成品价值。

②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做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所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报告期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报告期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为了使工业总产值与工业中间投入中的物耗价值一致，以便同口径地计算工业增加值，规定本指标的计算原则是：凡是企业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工业总产值中必须包括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反之则不包括。

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等于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价值减去期初价值后的余额，如果期末价值小于期初价值，该指标为负值，企业在计算产值时，应按负值计算，不能作为零处理。

（3）工业总产值计算的几种具体规定

①凡自备原材料（包括自备零部件）生产，不论其加工繁简程度如何，一律按全价，即包括自备原材料的价值，计算工业总产值。

②凡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则加工企业一律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即不包括定货者来料的价值。一般分两种情况：**a**、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即承包单位）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委托加工的企业（即发包单位）按全价计算工业总产值。**b**、工业企业与非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当工业企业作为加工企业时一律按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原则上应计入工业总产值，但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不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不计入工业总产值；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的，则计入工业总产值。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